

國立屏東大學新冠肺炎(COVID-19)因應措施研議工作小組
第六次會議紀錄附件

109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目錄

目錄

附件 1 - 總務處報告	3
附件 2 - 國際事務處報告	4
附件 3 - 秘書室報告	7
附件 4-1 - 教育部通報	10
附件 4-2 - 教務處-全校安心就學方案	14
附件 5-1 -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工作規範	18
附件 5-2 -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職員工居家辦公及輪休表	23
附件 6 - 行政及學術單位(扣除主管)保管之筆電數量	25
附件 7-1 - 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29
附件 7-2 - 畢業典禮規劃草案	35
附件 8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防疫措施	36

附件 1 - 總務處報告

環安組

教職員工健康關懷問卷

全校教職員工總人數	實際回傳人數	回收率
753 人	424 人	56%

出國(入境日期 2/13-3/7)	6 人
您或您共同居住家屬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個案？	0 人
您或您共同居住家屬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個案？	0 人
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0 人

3/4-3/17 自我健康管理個案

應收案總人數	回收教職員工自主健康管理體溫及活動史紀錄表
54 人	54 份

附件 2 - 國際事務處報告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武漢肺炎傳染病防治相關重要資料
(109.03.25)

序	一、陸生 類別	簡要說明
1	大陸籍正式學位生(經陸聯會管道入學)	1. 19 位學生。 2. 1 位於期末考後續留臺灣過年並未返回大陸，故不受疫情影響，其餘 18 位期末考後皆返回大陸，迄今皆未來臺，教育部已宣布暫緩來臺。 3. 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未接獲感染狀況。 4. 至 3 月 4 日起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測試線上補課方案相關視訊軟體，經測試，確認僅優酷網、skype、DingTalk 及 ZOOM Cloud Meetings、微信及 QQ 等軟體得以使用，後續持續協助本校授課教師開通軟體。 5.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開始執行。
2	大陸籍正式學位生(非經陸聯會管道入學)	1. 皆有臺灣身分證或永久居留權，法律層面上為我國國民。 2. 3 位學生。 3. 2 位於期末考後續留臺灣過年並未返回大陸，故不受疫情影響，其餘 1 位期末考後返回大陸(湖南省衡陽市)持臺灣依親居留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12 日宣布持依親居留證，不允許回臺，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未接獲感染狀況，由幼兒教育學系持續關心。 4. 至 3 月 4 日起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測試線上補課方案相關視訊軟體，經測試，確認僅優酷網、skype、DingTalk 及 ZOOM Cloud Meetings、微信及 QQ 等軟體得以使用，後續持續協助本校授課教師開通軟體。 5. 學生安心就學措施開始執行。
3	大陸籍研修生(108-1)	1. 226 位學生 2. 包含泉州資科、泉州音樂、嶺南特教等 3 個專班，學生已於 1 月 14 日前相繼返回大陸，無人員滯留臺灣。
4	大陸籍研修生(108-2)	1. 112 位學生 2. 包含延續上學期泉州資科、泉州音樂等 2 個專班共 68 位學生，以及 44 位隨班附讀學生，目前皆尚未來臺。目前已核發入學許可、入臺許可、邀請函等相關正式文件，教育部已宣布暫緩來台。 3. 前於 2 月 5 日就古校長簽署信函，致泉州師範學院屈廣清校長泉州師範學院屈廣清校長，籲請該校專班研修生目前暫緩來臺。嗣於 2 月 17 日頃獲該校校長函為同意在案，共體時艱，迄抵臺前尋求多樣教學方式，俾達成停課不停學理想。後續俟本校音樂學系及資訊科學系研謀合適課程對接替代方案並與該校達成共識後，據以落實執行。 4. 3 月 2 日國際事務處、教務處、音樂學系及資訊科學系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泉州師範學院專班因應武漢肺炎延遲來臺措施研議會議，決議於學生抵校前均將採網路線上互動教學，並以 4 月 19 日日期中考結束日為分水嶺，倘於該期日前能入境，將安排返校後轉銜為實體面授講學；若未能

於期中考前到校，整學期將廣續採數位授業。並另將上開會議結論繕發書函致予泉州師範學院知悉。

二、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大陸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大陸交換(108-1)	1. 24 位學生，1 位 2 月 9 日從廣東省返臺，完成居家檢疫 14 日，身體狀況良好。2 位返回馬來西亞(該生為僑生身分)，其餘 21 位皆已返回臺灣，並且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已滿 14 天。 2. 目前身體狀況良好，未接獲感染狀況。
2	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大陸交換	1. 6 位學生，1 位目前因家庭因素，寒假期間前往大陸(福建省福清市)，學生於 2 月 9 日返臺，為我國籍身分，完成居家檢疫 14 日，身體狀況良好；其餘 5 位在臺，身體狀況良好。 2. 教育部 2020 年 2 月 5 日來函，赴大陸地區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等活動暫緩。
3	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大陸交換(109-1)	1. 於 109 年 3 月 23 日經校長簽准辦理。 2. 本計畫宣傳及報名日期起迄為 3 月 25 日至 4 月 20 日，甄選日期為 4 月 30 日前完成。 3. 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控制難料，本甄選計畫學生最終得否前往大陸地區姊妹校交換研修，將依照中央流行病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宣布而定。

三、外籍生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外籍學位生	1. 31 位學生。 2. 目前已有 26 名學生抵校，仍有 5 人(皆為越南土龍木大學選送學生)尚未抵臺，因簽證問題，抵臺時間未定，正與外館聯繫處理簽證問題。
2	外籍研修生	1. 5 位學生已抵校，最後確認僅越南土龍木大學選送 4 位學生到中文系交換、捷克 UHK 選送 1 位學生到音樂系交換，身體狀況皆良好 2. 原本日本廣島修道大學 1 位、泰國 MJU 4 位及泰國 RMUTT 6 位學生預定來校交換，因疫情取消。
3	外籍華語生	1. 華語教學中心共計外籍生 38 人，全職生 13 人，進修生 15 人。 2. 華語學季班(2020 年春季班)，共計 3 班，全職生及進修生共計 19 位(3/10 抵臺之越南學生目前在宿舍單人房自主隔離至 3/25 止，採不到班級遠距授課)。 3. 個別班(1 對多)，共計 1 班，進修生共計 2 名。 4. 個人班(1 對 1)，共計 8 班，進修生共計 8 名。 5. 機構合作(RYE)團體班，共計 1 班，進修生共計 9 名。 以上學生健康情況良好。

四、港澳生及僑生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港澳生	1. 49 位學生 2. 6 位寒假未返回港澳地區，持續待在臺灣，不受疫情影響。 3. 5 位於 2 月 6 日以前返回臺灣，皆以自主健康管理即可，並已完成。 4. 7 位於 2 月 7 日以後返回臺灣，2 位在校內進行居家檢疫，5 位在校外進行居家檢疫，2/25 皆已完成居家檢疫。 5. 31 位無法返臺港澳生皆已啟動安心就學，於 3/23 已協助全數學生與授課教師取得聯繫。 6. 3/24 持續協助學生繳納學費，尚有 5 位未繳，預計 3/30 前完成繳費。
2	僑生 (非港澳生)	1. 72 位學生。 2. 2/18-2/27 共 3 名僑生因有呼吸道症狀前往屏東醫院看診，並進行採檢，回校後皆入住檢疫宿舍，進行居家檢疫 2 天，檢疫報告皆為陰性，並已離開檢疫宿舍，入住愛心房進行自主管理至 3 月 12 日止。其中陳同學咳嗽症狀未改善，共進行 2 次採檢，報告皆為陰性。 3. 3/8 有 1 名僑生返臺，因有呼吸道症狀，於機場被採檢，3/9 轉知報告為新冠肺炎陰性，但 3/11 因身體不適再前往醫院看診，再次採檢，經 3/13 詢問，該生表示須等報告結果。3/14 主動由新聞獲知且再與該生確認，報告為新冠肺炎陰性，但為茲卡確診，並通報衛保組。該生目前身體狀況逐漸康復，且衛保組建議進行自主管理，避免到校上課。 4. 茲卡確診之僑生持續進行自主管理至 4/14，避免到校上課，國際處已協助學生申請公假。 5. 3/18 資訊學院陳同學因咳嗽狀況未改善前往屏東醫院就醫，並進行第 3 次採檢，3/20 下午檢驗結果為新冠肺炎陰性，醫師囑咐多休息多喝水。目前於宿舍愛心房進行自主管理至 3/31，避免到校上課，國際處已協助學生申請公假。

五、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海外交換/實習

序	類別	簡要說明
1	本校正式學位生前往海外交換或實習	1. 共 20 位學生。 2. 17 位前往日本交換或實習，其中 2 位於農曆新年返臺，1 位已於 3 月 21 日再度前往日本交換，另外 1 位預計於 4 月初再度前往日本交換。 3. 1 位前往美國交換，因疫情表示不願繼續交換行程，已於 3 月 19 日返臺，目前居家檢疫中。 4. 1 位前往義大利交換，因疫情表示不願繼續交換行程，預計 4 月初返臺，該生返臺後必須居家檢疫 14 天。 5. 1 位應用物理系學生獲得歐洲 Erasmus 獎學金，前往法國交換學習，目前仍規劃持續於法國學習。

附件 3 - 秘書室報告

109 年 3 月份(3 月 18 日~3 月 25 日)防疫公文辦理情形

收文日期	收文號	發文機關	發文日期	發文號	文別	主旨	會辦單位	備註 (辦理情形)
109 年 3 月 18 日	1090002902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7 日		通報	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 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調查	校安中心	自 3 月 19 日起，請於每日中午 12 時前填報前一日下午至當日中午前教職員工生居家隔離、檢疫、自主健康管理、14 日內有出國旅遊史、發燒人數(遇例假日請於次一個工作日併同回報)。填報網址 https://forms.gle/q4RPDVsgoCkyYaak7 。

收文日期	收文號	發文機關	發文日期	發文號	文別	主旨	會辦單位	備註 (辦理情形)
109 年 3 月 19 日	1090002950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8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90041277 號	函	請大專校院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	人事室	公告於本校電子公文公布欄及防疫專區網頁周知
109 年 3 月 19 日	1090002989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3 月 19 日	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90009777 號	函	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發生期間，有辦理室外運動賽事(有座位)並開放觀眾進場者，請依說明辦理	體育室 體育學系	公告於本校電子公文公布欄及防疫專區網頁周知
109 年 3 月 23 日	1090003103 (109017 提陳案)	屏東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	屏府教體字第 10909886700 號	函	有關屏東縣政府縣民陳情縣長信箱諮詢本校為何不開放一般民眾進入校園運動一案，請教育部協助所屬國立屏東大學妥處並逕復陳情人。		已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屏大秘字第 1090003103 號函復陳情人並副知屏東縣政府、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	1090003110	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	109 年 3 月 23 日	屏文源字第 10910676400 號	函	有關藝文紓困補助措施業於 109 年 3 月 17 日啟動，倘屏東縣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推廣及營運之事業與自然人有相關需求，可上文化部官網查詢申請事宜		公告於本校電子公文公布欄及防疫專區網頁周知
109 年 3 月 24 日	1090003141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	臺教綜(五)字第 1090041884 號	函	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		公告於本校電子公文公布欄及防疫專區網頁周知

收文日期	收文號	發文機關	發文日期	發文號	文別	主旨	會辦單位	備註 (辦理情形)
						或其他防疫物資，於 109 年 3 月 18 日公告修正		
109 年 3 月 24 日	1090003168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	臺教高通字第 1090038359 號	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有關各大專校院游泳課程實施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暫停游泳課)。	體育室 體育學系	會辦中
109 年 3 月 25 日	1090003176	教育部	109 年 3 月 24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090043614 號	函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教育部提供 4 月份大專校院全校(含醫護實習生)備用口罩,請依說明辦理。	衛保組 校安中心 事務組	會辦中 109 年 3 月 27 日前 E-mail 護理人員及司機名冊表 (yuting0601@mail.moe.gov.tw 免備文)

日期：109 年 3 月 18 日~3 月 25 日

附件 4-1 - 教育部通報

教育部通報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

109 年 3 月 19 日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部業於 109 年 1 月 27 日及 2 月 5 日先後以通報、通函請各大專校院儘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且可就校內特色補充提供更具彈性修業之措施，並考量個案特殊性，全力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其中在課程方面，學校也提供上課時間同步遠距教學、異地同步學習教學或延至暑假補課實習等不同方式因應。

近來部分大學因應疫情發展，陸續宣布或評估實施全校性、長期間的遠距教學。惟此舉是否切合防疫需求，進而降低師生風險，並兼顧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均須審慎規劃。爰各校大學如因應疫情而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應依下列原則持續精進準備：

一、基於特定防疫需求：

學校除因應部頒停課標準，配合提供遠距教學外，如基於師生曾接觸確診病例、健康管理對象較多等風險考量，或有大班課程、教室通風不佳等環境因素，得主動拉高防疫等級，小規模、短期間調整相關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但如為大規模演練(請勿安排於連假前後)，以不超過一週為一期程；全校性實施，則應以不超過 14 天為一期程，並視後續疫情發展漸次推動。

二、兼顧授課學習品質：

- (一)學校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除須符合授課品質、學分採計、教學設備與師資等相關規定外，如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須報本部審查後辦理。
- (二)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檢附大專校院線上課程相關資源及非同步線上課程發展應注意事項(如附件)供參。

三、確實掌握學生動向(大規模演練、全校性實施時)

- (一)如採遠距教學，於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
- (二)在課程以外時間，學校應要求學生撰寫每日防疫日誌(以書面、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疫調。另應提醒學生須誠實記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 (三)依疫情指揮中心指示，從 3 月 19 日起入境者均需列居家檢疫。另本部亦請

各校自 3 月 18 日起至本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應避免教職員工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爰請學校提醒學生在遠距教學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期間，並非放假，切勿私下出國或旅遊；參加集會亦應審慎評估與會者資訊、活動場所環境等風險，盡量避免或俟疫情結束再參加。

四、報經本部檢核程序：

(一)學校遇確診病例或其相關接觸案例：

學校得即時啟動將實體課程改為遠距教學，並同步通報本部，無須事先報部。相關作業規定請依本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頒之「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及「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二)學校大規模演練或全校性實施：

學校應將防疫需求考量及遠距教學方式，依前述原則規劃並先行報部，經檢視後始得辦理。另應保留相關授課互動紀錄，並提供三組遠距教學平臺帳號，俾利本部檢核小組不定時登入，了解實施情形。

五、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窗口：

高教司：賴鵬聖科員 02-7736-5891

技職司：高秋香專員 02-7736-5862

附件

一、大專校院線上課程相關資源

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提供相關師生以同步或非同步線上(遠距)課程方式上課，可參考使用下列線上課程資源、視訊平臺與工具：

課程		可運用的平台、軟體		備註
非同步	-線上學分課程 -磨課師課程 -開放式課程 -自行錄製(側錄)課程	-學校的線上學習系統 -磨課師平臺 -開放影音資源平臺 (詳表 1)	常見使用之線上 同步直播(錄製) 教學平臺 (詳表 2)	學校開設線上學分課程(遠距課程)，應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擬具教學計畫，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同步 (直播)	直播(錄製後並成為非同步課程)	詳表 2		

【表 1】開放課程資源

類型	學習平臺/資源	舉例	備註
磨課師學習平臺	ewant	約 394 門課	放 Stream 上，中港澳生可觀看，但影片播放功能可能有差異，如無法回播、快轉等。
	OpenEdu	約 500 門課	
	ShareCourse	約 500 門課	
	TaiwanLIFE	約 367 門課	
開放影音資源平臺	臺灣通識網	約 190 門課	
	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	約 1,398 門課	

【表 2】我國大學規劃使用之同步(直播)軟體

軟體/平臺	同時連線人數上限
Microsoft Teams	250 人
Zoom	300 人
JoinNet	200 人
Google Hangouts Meet	Enterprise: 250 人 Business: 150 人 Basic: 100 人
WebEx	1,000 人。
YouTube	無

軟體/平臺	同時連線人數上限
FB 私人社群直播	只限社群人員觀看
訊連科技「U 簡報」	免費版 25 人,30 分鐘為限 收費 500 人,8 小時為限 企業專屬版(10,000 人,8 小時為限)。

二、非同步線上課程規劃應注意事項

1.：課程說明	2：課程內容規劃	3：教學設計
1-1 課程列出總學習目標、單元學習目標及學分數三者。 1-2 課程提供單元架構、學習進度及學習活動。 1-3 課程說明學生參與各種教學活動的方法。如參與討論、參與互評、參與實作等。 1-4 課程列出各種考試、作業及學習參與等成績考評的比率標準。	2-1 課程內容規劃符合課程名稱。 2-2 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涵括單元學習目標。 2-3 課程內容分量符合學分數要求。	3-1 課程之授課安排規劃適當。 包括實體面授課程、線上同步課程、線上非同步課程等。 3-2 課程之教學策略規劃適當。 設計相關教學策略,以維持學習者學習動機、參與課程、參與師生互動、同學互動、學習評量等。 3-3 課程的學習評量規劃適當。 學習評量包括線上測驗、實體測驗或作業繳交等。

附件 4-2 - 教務處-全校安心就學方案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新冠肺炎停課不停學：全校安心就學方案（109.3.24）

考量未來疫情有越發嚴峻之趨勢，本校為避免師生於教室群聚上課時發生感染之風險、或因故發生 2 人確診導致全校停課之情形，預擬規劃以非同步遠距教學、同步遠距教學或彈性修讀方式進行線上授課。本校研擬預防大型疫情發生之安心就學方案如下：

- 一、全校 2 人以上確診之大規模停課措施：倘本校有確診之案例，將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啟動停課措施，且依據 109 年 3 月 19 日「教育部通報（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停課以 14 天為一期程，並視後續疫情發展漸次推動。
- 二、請授課教師填寫「安心就學線上補課調查表」，經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教務處課務組或進修教學組備查。
- 三、實施時應注意事項：
 - （一）依「教育部通報」之提醒，為了兼顧授課學習品質，教師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觀課與討論情形，並將彈性修課、評量方式與評分標準公告於數位平台公告欄中，幫助學生確實了解，並保留相關紀錄，以利未來稽考。
 - （二）班級導師應提醒學生撰寫每日防疫日誌（以書面、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記錄課後旅遊、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以利日後疫調），並誠實紀錄，如因隱匿而造成校園防疫破口，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

四、線上授課操作方式：

方案類型	方案 1.非同步遠距教學		方案 2.同步遠距教學
上課時間	可與學生協商調整		建議跟課表節次安排一致
方案說明	教師指定國內、外線上教材(陸生可連結)。	教師自行上傳數位教材至數位學習平台、創新教學 e 平台、個人網頁、YouTube、優酷網(YOUKU) 陸生可觀看。	學生透過網路同步參與課程、觀看教師授課、參與討論。 教師可先參考項目三「同步視訊軟體功能比較表」，選擇合適的軟體
快速連結	《國內》 臺灣通識網 中華開放教育平臺 臺灣磨課師課程網 育網 TEDxTaipei 《國外》 coursera EDX 學堂在線 TED khan	《EverCam》數位教材後製軟體 《點我下載》 《懶人包教學》 全校授權版 200 點，請來信 pepe7077@mail.nptu.edu.tw 索取 《優酷網(YOUKU) 》 點我下載 《懶人包教學》 【優酷 PC 版】上傳視頻操作教學 • 【優酷 iOS 版】上傳視頻教程 • 【優酷安卓版】上傳視頻教程 【優酷設定影片公開權限】點我觀看	《同步視訊懶人包教學》 1.「同步軟體實測報告 1:Skype.DingTalk.ZOOM 快速教學及教室直播實況教學」 2.「同步軟體實測報告 2:Microsoft Teams 快速教學」 Skype (電腦版/手機版) • 點我下載/點我觀看 DingTalk(電腦版/手機版) • 直播技巧 • 點我下載/點我觀看 ZOOM

方案類型	方案 1.非同步遠距教學		方案 2.同步遠距教學
			• 點我下載/點我觀看 Microsoft Teams • 點我下載/點我觀看
錄製教材 硬體需求	1. 可連線之手機、筆電、桌上型電腦(教師自行準備) 2. 手機架、WebCam(至器材室登記借用) 3. 數位講桌(教室登記請洽課務組) 4. 教師應事前統計課程修課學生之 LINE 群組，請學生提供相關同步軟體之帳號。		
適用對象	全校學生		

五、安心就學輔助教師線上授課相關配套措施與注意事項：

- (一) 於 109 年 3 月 25 日(三)13:30-16:30(3 小時)舉辦「停課不停學-微軟 TEAMS 教學」研習活動，提供全校教師及教學助理(TA)報名參加。無法到場教師和 TA 可於當天收看直播或講習結束後於指定網址觀看錄影檔。
- (二) 安排 TA 參加非同步或同步相關軟體之操作課程，促進其數位學習及輔助教師線上授課的知能。
- (三) 教務處聘用 5 名數位工讀生，並由教發組統籌採取排班制 ON-CALL 方式，以協助教師順利進行遠距教學。
- (四) 在符合教育部可停課標準前，禁止擅自將現行課程進行方式改為遠距教學，以符合教育部訂防疫原則。

附件 5-1 -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工作規範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部分人員居家辦公工作規範

(一) 依據：

「行政機關因應武漢肺炎疫情人力備援措施指引參考」、「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辦公人力規劃及備援措施參考指引」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指導原則」。

(二) 適用對象：

因應疫情發展，各單位經評估同仁業務性質適合以居家辦公，且同仁能配合居家資訊設備及資安無虞情形者，包含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及輪休者，在不超過各單位現有辦公人力之 1/3 原則下，得由各單位主管排定簽奉第一層級核定後順序實施。

(三) 適用業務性質之評估：

各單位得優先考量簡任非主管以下人員及其業務特性指定之。以透過資（通）訊設備處理或能夠獨立作業，自主性高、機密性低、毋須與民眾面對面接觸或無需特殊設備之業務為主。

(四) 指定人員居家辦公應考量因素：

1. 單位內辦公人力與業務運作之適切度？
2. 人員負責業務性質是否有不適用居家辦公之情形？
3. 人員平時工作考核情形是否良好？
4. 人員是否具有自律、獨立作業、資訊操作能力、時間管理等相關個人特質？
5. 人員家中自有網路環境是否滿足資通安全要求？
6. 人員居家是否有適合且不受打擾之辦公空間？

7. 人員個人因素（如：懷孕、行動不便、通勤地點較遠或其他特殊情形等）致有居家辦公之必要？

（五）不宜適用居家辦公之人員：

1. 已因健康或家庭因素依規定給假休養或留職停薪人員。
2. 對外提供公共服務業務人員。
3. 須高度督導之考試分發實務訓練人員。
4. 提供技術維修服務人員。
5. 業務機敏性較高人員。
6. 提供機關（構）同仁業務執行必要輔助工作之人員，如：公文收發、出納、駕駛等。
7. 負責校長機要業務人員。
8. 非於固定場所辦公，必須在現場執行疫情防治、災害防救或醫療救護相關工作者。
9. 需加強資安知能知人員，如：違反資安規定、發生資安事且處理不當、或多次未通過社交工程演練者。
10. 其他經單位認定勤務特性或業務性質不適合者。

（六）居家辦公相關管理規範：

1. 同單位包含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需「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居家辦公及輪休之人員合計最多以整體人力 1/3 為原則；到班人數以不低於現有員額 2/3 為原則【系、所、院得合併辦理，合併居家辦公及輪休之單位，電話請妥善轉接至到班人員辦公室】。
2. 配合單位人力調度情形，居家辦公及輪休合計時間每次以五天(週一至週五)為限，並得延長之。
3. 居家辦公人員上班時間依本校員工出勤管理及彈性上班實施要點辦理，上午自 8 時 0 分起至 12 時 0 分止，下午自 13 時 30 分起至 17 時 30 分止為正常上班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7 時，除中午休息時間外之上班時間為核心上班時間。
4. 居家辦公人員請以紙本簽到退，於居家辦公時間隔週將簽到表送人事室備查。

5. 居家辦公人員以不加班為原則，如有加班之必要者，如經單位主管認有加班之必要而指派者，填列紙本加班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登錄。
6. 居家辦公人員因公務處理發生之必要費用，依相關主管機關之通案規範辦理。
7. 本校相關單位得規劃建置可提供文件共享、即時訊息溝通、視訊會議、工作進度追蹤等功能之協同合作平台，以維持業務溝通及運作。

(七) 居家辦公人員應行注意事項：

1. 與直屬主管確認居家業務處理及執行目標、每日固定聯繫時間、業務處理情形回報頻率。
2. 每日填寫工作日誌（含工作目標、期程、執行情形等），並依直屬主管之要求定期傳送確認。
3. 核心上班時間內，應保持與單位即時聯繫，通訊管道（如：家用電話、手機或即時通訊軟體，如：skype、line、google hangouts 等）暢通，俾利單位掌握工作進度。必要時，應安裝視訊會議軟體，配合開會使用。
4. 應將自然人憑證攜帶至居家辦公場所，至公文線上簽核系統辦理公文。
5. 妥善保管公務資料機密，並確保資通安全。
6. 非經單位主管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約定辦公地點，亦不得擅自外出離開約定辦公地點。
7. 核心上班時間內應在約定辦公地點上班。如因應業務處理需要，必須調整核心上班時間者，應事先經單位主管同意簽奉第一層級核定，並通知人事室。
8. 應明確區隔工作及私人界線，並建立規律作息時間。
9. 如需使用辦公文具用品，得提出申請並註明居家辦公使用。
10. 因應業務需要，特殊情形須配合親赴辦公場所。

(八) 確保居家辦公效能之機制：

1. 各單位請書面明定以下事項：

- (1) 居家辦公起訖期間及每日核心上班時間。
- (2) 居家辦公位置。
- (3) 居家辦公使用之資（通）訊設備。
- (4) 業務執行方式及目標。
- (5) 每日通訊聯繫方式。
- (6) 終止居家辦公之情形。
- (7) 公務資料機密安全維護。
- (8) 業務當責。
- (9) 因公務需要可能衍生之經費分攤或核銷。
- (10) 其他因單位業務運作需要之約定事項。

2. 主管考核督導：

- (1) 居家辦公人員應由直屬主管負責日常督導，並應與居家辦公人員保持連繫，確保人員在家辦公，相關考核標準應與機關（構）辦公同仁相同。
- (2) 各單位得要求居家辦公人員應將每日業務執行成果，詳實記載於工作日誌，定期傳送直屬主管，必要時得以畫面截取等方式提供佐證。直屬主管應覈實審核人員工作日誌所載工作成果及進度是否符合要求後，轉陳單位主管。

3. 居家辦公人員差勤管理：

- (1) 居家辦公人員於居家辦公時間應本誠實自律原則，確實在家上班辦公，不得處理私務。
- (2) 如有未經允許而不在勤等情形者，一律以曠職論。

（九）終止人員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者，單位主管應視實際影響業務執行程度，終止人員居家辦公，並回復於學校辦公：

1. 疫情情勢變更而無居家辦公之必要者。
2. 單位內應維持之辦公人力不足者。
3. 人員未遵守資通安全要求，致公務機密洩漏者。

4. 居家辦公期間，未於約定核心上班時間報到上班者。
5. 無特殊原因，未能依限完成工作者。
6. 未經單位主管同意，擅自離開約定辦公地點或自行任意變更辦公地點者。
7. 有其他違反各類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情形者。

(十)其他：

1. 如有未竟事宜，得另以公文或電子郵件等其他方式彈性處理。
2. 本參考指引所列各項原則，得視疫情狀況，配合指揮中心之指示、相關權責主管機關要求及本校業務運作實際需要，即時另為規範調整。

附件 5-2 -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職員工居家辦公及輪休表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職員工居家辦公及輪休表

單位：○○處或○○學院

109 年		4 月																			
編號	居家辦公、輪休日期 星期 組、系/職稱/姓名	1	6	7	8	9	10	13	14	15	16	17	20	21	22	23	24	27	28	29	30
		三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1	○○組 秘書/李○○		居家辦公	輪休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2	○○組 專員/林○○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3	○○組 組員/陳○○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輪休	居家辦公				
4	○○組 行政組員/劉○○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隔離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5	○○組 技士/王○○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輪休	輪休				
6	○○組 行政組員/陳○○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居家辦公

備註：

一.本表請填寫各員居家辦公及輪休日期，於單位主管核章後留原單位保管，影本送人事室備查。

二.同單位居家辦公及輪休之人員合計最多以整體人力 1/3 為原則；到班人數以不低於現有員額 2/3 為原則【學術單位以學院為規劃單位，人數以學院作整體計算】。

三.配合單位人力調度情形，居家辦公及輪休合計時間每次以五天(週一至週五)為限，並得延長之。

四.居家辦公人員請保持與單位連繫管道之暢通，以利緊急業務之處理。

五.居家辦公人員請以紙本簽到退(下載路徑：表單下載/居家辦公表格/職員工居家辦公簽到表)，各單位請彙整後，於居家辦公時間隔週將簽到表送人事室備查。

六.輪休人員請以個人休假登記，年度休假如有不足情形，得運用加班補休時數辦理。

七.居家辦公人員以不加班為原則，如有加班之必要者，如經單位主管認有加班之必要而指派者，填列紙本加班申請表送人事室辦理登錄。(下載路徑：表單下載/居家辦公表格/職員工居家辦公加班申請表)

八.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接附。

填表人	二級單位主管（簽章）	一級單位主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 行政及學術單位(扣除主管)保管之筆電數量

單位代碼	經管單位	使用單位	保管人	使用人	台數
01	人文社會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院長室			4
02	人文社會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7
03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4
04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發展學系			4
05	人文社會學院	客家研究中心			2
06	人文社會學院	英語學系			7
07	人文社會學院	音樂學系			3
08	人文社會學院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系			1
08	人文社會學院	原住民族專班			1
09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1
10	人文社會學院	視覺藝術學系			2
11	人文社會學院	語言中心			5
12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日語學系			4
13	人事室	人事室			1
14	主計室	主計室			1
15	主計室	第一組(主計)			1
16	行政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室			1
17	研究發展處	創新育成中心			3
18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行政組			1
19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行政組			5
20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系統組			5
21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系統組			2
2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系統組			1
23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系統組			1
2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系統組			2
25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網路組			2
2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網路組			3
27	軍訓室	軍訓室			1
28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及輔導組			8
29	秘書室	第一組(秘)			1
30	秘書室	第一組(秘)			1
31	秘書室	第一組(秘)			3
32	秘書室	第一組(秘)			1
33	國際事務處	大陸事務組			1
34	國際事務處	東南亞發展中心			1
35	國際事務處	國際合作組			1
36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1

36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處			2
37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			2
38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			1
39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生組			2
40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2
41	教育學院	幼兒教育學系			1
42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9
43	教育學院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4
44	教育學院	教育行政研究所			2
45	教育學院	教育學系			5
46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			1
47	教務處	專案業務組			1
48	教務處	專案業務組			1
49	教務處	專案業務組			1
50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1
51	教務處	推廣教育中心			1
52	教務處	教務長室			1
53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			2
54	教務處	教學發展組			2
55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1
56	教務處	教學資源中心			8
57	教務處	註冊組			2
58	教務處	進修教學組			3
59	教務處	進修教學組			1
60	教務處	綜合業務組			1
61	教務處	課務組			1
62	教務處	課務組			5
63	教務處	課務組			4
64	教學資源中心	教學資源中心			2
65	理學院	科普傳播學系			2
66	理學院	理學院			5
67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2
68	理學院	體育學系			2
69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組			3
69	通識教育中心	共同教育組			1
69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2
69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4
70	通識教育中心	通識教育中心			2
71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1
72	通識教育中心	博雅教育組			1
73	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3
74	資訊學院	資訊科學系			14
75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4

75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1
76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4
77	資訊學院	資訊學院			3
78	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學系			5
79	資訊學院	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			3
80	圖書館	典閱組			3
81	圖書館	採編組			1
82	圖書館	推廣服務組			1
83	圖書館	期刊資訊組			1
83	圖書館	圖書館			1
84	圖書館	期刊資訊組			1
85	實習就業輔導處	校友服務組			1
86	實習就業輔導處	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1
87	管理學院	不動產經營學系			5
87	管理學院	不動產經營學系			1
88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3
89	管理學院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6
90	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5
91	管理學院	財務金融學系			10
92	管理學院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5
93	管理學院	國際貿易學系			2
94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6
95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2
96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
96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5
97	學務處	軍訓暨校安中心			1
98	學務處	軍訓暨校安中心			1
99	學務處	軍訓暨校安中心			3
100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2
100	學務處	衛生保健組			1
101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102	學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103	學務處	學生諮商中心			3
104	學務處	學生諮商中心			1
105	學務處	學生諮商中心			12
106	學務處	學務長室			3
107	學術副校長室(屏商)	學術副校長室(屏商)			1
108	總務處	出納組			1
109	總務處	事務組			1
110	總務處	事務組 工友室			2
111	總務處	保管組			1
112	總務處	營繕組			2
113	總務處	營繕組			2

114	總務處	總務長室			1
115	體育室	體育室			1

附件 7-1 - 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修訂日期：2020/03/04

壹、基本概念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近期國內陸續確診家庭、醫院群聚感染病例，本土病例數已超過境外移入病例數，且有感染源不明個案，皆為社區傳播的警訊。

考量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指揮中心經評估國內外疫情，並諮詢專家，建議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對於非必要之人潮密集活動，考慮延期或暫停舉辦；此外，為避免零星社區感染擴大，對於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而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建議延後或暫停舉行。

指揮中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發布之文獻訂定本指引，以使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各公、私立主辦單位可參考本指引規劃公眾集會活動。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WHO)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在1,000人以上，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節慶/祭典、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

參、進行風險評估

一、依國內外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為利於評估，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1公尺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 (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二、倘經評估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建議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惟當指揮中心宣布疫情已進入社區傳播階段，則應依指揮中心指示辦理。

三、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四、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肆、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 1.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 3.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班。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1.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2.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3.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1.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 2.目前不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但若有工作人員可能經常直接面對面接觸出現呼吸道症狀患者，或是其它須在人潮眾多之密閉場所工作之人員，則建議配戴口罩。
- 3.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二)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 1.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 2.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有呼吸道症狀之訪客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 3.針對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10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9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500 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15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 4.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讓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 1.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 2.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

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附件 7-2 - 畢業典禮規劃草案

畢業典禮規劃草案

草案一

- 一、辦理方式：考量場地空間及天候狀況，改於當日晚間於屏商校區操場舉辦。
- 二、時間：109 年 6 月 7 日 18:30~20:30
- 三、地點：屏商校區操場
- 四、參與對象：全校畢業班師長、畢業生及畢業生家長
- 五、預計人數：約 1,600 人

草案二

- 一、辦理方式：現場僅開放師長、貴賓及獲獎畢業生，其餘畢業生由各系自行辦理小型典禮。
- 二、時間：109 年 6 月 7 日 10:00-12:00
- 三、地點：屏商校區風雨球場
- 四、參與對象：全校畢業班師長、各班代表及五育獎受獎同學
- 五、預計人數：約 700 人

草案三

- 一、辦理方式：停辦全校性畢業典禮，重要獎項領獎者與校長會面，並接受頒獎。
- 二、時間：原定畢業典禮當周
- 三、地點：校長貴賓室
- 四、參與對象：校長及領獎者
- 五、預計人數：約 20 人

附件 8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防疫措施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防疫措施

學生活動發展組 109.03.25

為因應嚴重傳染病肺炎 (COVID-19) 之疫情，本校學生活動發展組為確保校園公共衛生安全，依據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以及本校防疫政策，擬定學生社團防疫措施，提供各社團進行活動時參考，以維校園防疫及學生社團安全。

一、活動風險評估

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發布之集會指引、「學生社團活動風險評估表 (附件一)」，以進行活動風險評估。評估結果若為中、高風險之活動，建議取消辦理。

二、活動辦理參考指標

1. 室內或室外活動。
2. 參加人數，需遵守不同空間之人數限制規範(附件二)。
3. 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是否有校外人士參與 (包含畢業校友)。完整參加人員之名冊與確實聯絡資料，並填寫「健康聲明調查表(附件三)」。
4. 一般社課校外人士不可參與，如重要活動邀請，需另外完成校外人士入校申請(附件四)許可，活動當下由社員攜帶許可證明至校門口親自帶領進校。
5. 活動空間通風換氣情況，進入社團辦公室前應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開啟所有門窗以保持空氣流通。若因聲響過大造成干擾可關閉門窗，惟每隔 30 分鐘應開啟門窗讓空氣對流。
6.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至少大於 1 公尺以上；避免進行各項可能近距離肢體接觸之活動 (團康、大地遊戲等)。
7.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8. 活動持續時間勿超過 2 小時。
9. 活動期間須落實手部衛生、配戴口罩及體溫測量。
10. 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落實自主健康管理與空間防疫處理管理。
11. 確認場地與器材之安全。
12. 活動應制定安全應變計畫、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並落實執行。
13. 規劃活動場所交通、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入座位子、出入、疏散、救援、體溫測量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14. 校外或假日活動，能設置合格醫療人員及相關防疫物品。

三、社團指導老師疫調及健康聲明 (參考附件二之注意事項 3)

- (一) 近期內有無出國紀錄
- (二) 有無接觸近期內回國的親友

(三) 有無武漢肺炎確診的親友

四、因應防疫措施的社團活動調整

(一) 全校性社團活動的調整(EX.每月社系聯合會，改採線上直播進行。)

(二) 個別社團集會的調整(EX.社團活動，依措施辦法進行。)

(三) 個別社課練習的調整(EX.管樂社練習，分組分地點進行。)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風險評估表

單位名稱：_____ 活動名稱：_____

活動地點：_____ ☐ 室外空間 ☐ 室內空間

填表人：_____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時

※為保障師生健康與安全，依據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本表，防疫期間辦理活動，請確實評估活動風險。

※請依風險指標及實施情形，於風險自評欄位勾選相應的選項。

風險指標	高風險	中風險	低風險	風險自評		
				高	中	低
活動總人數	室內 100 人以上 或 室外 500 人以上	室內 50~100 人或 室外 100~500 人	室內 少於 50 人 或 室外少於 100 人			
參加者資料(姓名、電話、學號、E-mail)	無法掌握	只能部分掌握	能完全掌握			
參加者健康聲明調查(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同住者)	無法掌握	只能部分掌握	能完全掌握			
評估參加者症狀及量測體溫	無法做到	只能部分	能完全做到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室外空間，周圍有簾幕式遮蔽。室內空間，開空調或無法通風換氣。	室內空間，但通風換氣良好。	室外空間周圍無簾幕式遮蔽			
活動參與者之間的距離	不足 0.3 公尺	0.3~1 公尺	1 公尺(含)以上			
活動期間參加者位置	不固定位置，且為室內活動	不固定位置，但為室外活動	固定位置			
每階段活動開始至結束持續時間	3 小時(含)以上	1~3 小時	1 小時(含)以下			
活動期間酒精消毒手部	無法掌握	只能部分掌握	能完全掌握			
活動期間配戴口罩	全員全時未配戴口罩	部分人員或部分時間配戴口罩	全員全時配戴口罩			
勾選數合計						

※本風險評估表僅作為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時之參考，並非絕對風險評估。學生社團辦理活動仍應確實做

好防疫措施。

※「每階段活動開始至結束持續時間」不含場佈及場復（活動可分階段，各階段之間至少間隔 1 小時）。

【※室內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 5 項（含）以上、室外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 4 項（含）以上，活動可辦理，但須落實防疫措施。未達前述可辦理之標準或有 1 項以上高風險，活動不得辦理。】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防疫措施室內場地人數限制

因嚴重傳染病肺炎 (COVID-19) 之疫情，為避免活動期間近距離接觸增加傳染之風險，故室內空間活動應控制參與人數。參與人數應控制在該空間公告可容納人數的二分之一內為標準，以下為本校常用之空間，提供參考。

類型	校區	場地	可容納人數	參與人數標準
教室	民生	五育樓大教室	70	≤ 35
		五育樓小教室	49	≤ 25
		五育樓視聽教室	102	≤ 50
	屏師	敬業樓大教室	77	≤ 40
		敬業樓小教室	49	≤ 25
	屏商	教學館大教室	80	≤ 40
		教學館小教室	72	≤ 35
		階梯教室藍/紅廳	110	≤ 55
大型空間	民生	國際會議廳	182	≤ 90
		教科館視訊會議廳	200	≤ 100
		學餐地下室	100	≤ 50
		禮堂	1250	≤ 500
	屏師	表演廳	460	≤ 230
	屏商	行政大樓交誼廳	150	≤ 75
		活動中心禮堂	2000	≤ 500
		國際會議廳	182	≤ 90
		行政大樓 8F 視訊教學廳	300	≤ 150
會議室	民生	第三會議室	80	≤ 40
		第四會議室	70	≤ 35
	屏商	1203 會議室	79	≤ 40
		1207 會議室	85	≤ 40
		活動中心 1F 會議室	110	≤ 55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健康調查聲明書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8 規定，請參與人員填寫本表，如有填寫不實者，依法辦理。

【壹、基本資料】

(1)身分

☐校外人士 ☐本校學生 ☐本校教職員 ☐其他(Others)_____

(2)生理性別(Gender)

☐男性 ☐女性

(3)學號_____ (非學生免)

(4)信箱_____

(5)手機_____

【貳、健康調查】

(1) 請問您過去 1 4 天是否有下列情形？

☐否 ☐是(☐發燒☐咳嗽☐呼吸急促)

(2) 請問您過去 1 4 天是否出過國？

☐否 ☐是:國家/回國日期_____ (請說明)

(3) 過去 14 天是否曾接觸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人士？

☐否 ☐是(☐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接觸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您是否曾為衛生主管機關列管之嚴重傳染病肺炎 (COVID-19)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個案？

☐否 ☐是(☐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解除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以上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健康調查聲明書必填問題，各單位可視自身需要進行增加問題，或將聲明書製作成 Google 表單。
2. 基於個資法，蒐集到資料只可用於該次活動防疫調查使用，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後進行銷毀，不得對外公開散播用於他處。
3. 聲明書製作成 Google 表單，可參考以下「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活動健康調查聲明書」為範本。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指導老師活動健康調查聲明書」
連結: <https://forms.gle/cVmrja83uAn7naJq9>

QR-Code: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防疫措施學生社團活動校外人士入校申請表

因嚴重傳染病肺炎 (COVID-19) 之疫情，本校禁止校外人士入校，除洽公人士。社團活動因其特殊性，若為辦理活動需要，需填寫本表像學生活動發展組申請，經核章許可，需攜本表親自前往校門口出示給警衛，即可帶領校外人士進入。校外人士進入本校需遵守學校相關規範，並攜帶可證明之證件及填寫「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健康調查聲明書」，如有與申請不符之處，將取消進入及強制驅離。

活動名稱					申請單位			
活動	日期				主辦單位			
	時間							
活動地點					校外人士人數			
		★須由申請單位先於校務行政系統登載場地申借。						
校外人士進入原由								
附 件		☐ 校內活動申請單 ☐ 學生社團活動健康調查聲明書 _____ 張 ☐ 其他 _____ (每位校外人士都必須先完成填寫)						
校外人士名冊(可自行增減欄位)		序號	姓名	性別	現職單位/職稱		連絡電話	
		1						
		2						
		3						
		4						
		5						
申 請 人		系級 / 姓名				社長/會長		簽章
		聯絡電話				指導老師		簽章
學生活動發展組		輔導員				組長		

*一律須在活動前七天提出申請

*此活動申請表適用於社團、系學會與班級等舉辦校內活動。